

**立法會CB(2)2142/10-11(01)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C1/30/5/4  
本函檔號：LS/B/13/10-11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901 1297

**郵遞及傳真函件**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傳真號碼：2840 1528)

林局長：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CB(2)2052/10-11(01)號文件附件所載與輕微錯誤寬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謹請政府當局澄清下述事項——

- (a) 擬議第37A(5)條把根據第(4)款提交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權利，限於選舉開支總額不超過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候選人，當中的選舉開支總額顯然是指作出修訂後的總額。若然，當局基於甚麼政策原因，不授予相同的更正權利予選舉開支總額在作出更正後超過訂明限額的候選人？若某候選人其後發現，他在其申報書中遺漏了部分開支，而這些開支會令其選舉開支總額超過訂明限額，則縱使主體條例第24條已訂明若干免責辯護，他或許亦擬作出更正，以減免他根據第20條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b) 擬議第37A(6)條規定，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須在候選人接獲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通知後的30日內提交，否則屬無效。這是否表示，候選人不可以主動根據第(4)款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c) 擬議第37A(9)條提述一個候選人組合，這與第37條似乎並不脛合，因為第37條並不預期會處理一個候選人組合；及
- (d) 擬議第37A(12)條應否把遺漏任何開支或款額納入為錯誤或失實陳述？

因應閣下於2011年6月8日致本人的覆函(c)分段所作出的澄清，謹請當局考慮，在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立法會CB(2)2073/10-11(01)號文件第6段所載的政策調整時，既然擬議第43(4D)條以"三者之一"的方式提述第(4A)、(4B)及(4C)款，應否亦以"兩者之一"的方式提述第(1)及(2)款，原因是，舉例而言，第(4A)及(4B)款只與第(1)款的目的相關。

最後，謹請告知當局是否已留意到並已提出所有相應修訂。謹此特別指出，現時在提及原訟法庭的裁定時，只提述第67條，但由於擬增訂新的第70B條，是否需要同時提述第67及70B條，以便一併提述終審法院的裁定(請參閱第36(1)(d)條等例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1年6月17日

m547